

中国税务简讯

2018 年 12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正式出台 1
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正式发布 1
3.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的政策衔接 3
4. 2019 年起个税完税证明改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5.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6. 税务总局修订 2017 年版 A 类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4
7. 2019 年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 4

1.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正式出台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修订后的实施条例”），修订后的实施条例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改变年限规定，加大境外人士税收优惠力度

修订后的实施条例将境外人士享受境外收入免交个人所得税的条件由“连续不满 5 年”提高到“连续不满 6 年”，并且对“连续不满 6 年”做了界定，即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2）明确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修订后的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3）列明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4 种情形

修订后的实施条例的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①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税务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2 号），分别明确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经营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取得境外所得、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六种需要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情形的适用对象、申报时间、申报地点、申报方式等。

（4）明确其他扣除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实施条例明确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可以依法扣除；明确工资、薪金所得可以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综合所得在汇算清缴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正式发布




近日，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和《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0 号），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操作，主要内容如下：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方式	适用范围	扣除标准	计算时间	留存备查资料
子女教育	标准定额扣除	学前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	每个子女 1,000 元/月	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
		学历教育：小学至博士（含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方式	适用范围	扣除标准	计算时间	留存备查资料
继续教育	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继续教育	400 元/月，扣除期限最多 48 个月	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证书的当年可扣除 3,600 元	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大病医疗	据实限额扣除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住房贷款利息	标准定额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000 元/月，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住房租金	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 元/月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	1,100 元/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800 元/月		
赡养老人	标准定额扣除	赡养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 2,000 元/月	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非独生子女分摊 2,000 元/月，每人上限 1,000 元/月		

税务提示：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除大病医疗实行年度汇算清缴外，其余 5 项均可在单位预扣缴环节完成减税。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相关配套税收文件如下：

-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2 号）](#)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1 号）](#)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0 号）](#)

[《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9 号）](#)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6 号）](#)

3.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的政策衔接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

（1）全年一次性奖金

过渡期间，居民个人取得符合国税发[2005]9 号文件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月度税率表，单独计算纳税。

过渡期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居民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收入，过渡期间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前述规定计算纳税。

过渡期后的规定另行明确。

（3）外籍个人津贴补贴

过渡期间，外籍个人在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原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过渡期后，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4）解除劳动关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4. 2019 年起个税完税证明改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为配合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5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5.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促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长期稳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

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6. 税务总局修订 2017 年版A类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7号），对2017年版A类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58号），明确了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年度申报时，必须填写、选择填写和完全可以不填写的表格或内容，简化了小型微利企业的申报。

7. 2019年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票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62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不再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征税专用章”调整为“业务专用章”。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